



# 公民及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20 August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权事务委员会

### 关于北马其顿第四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委员会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和 7 月 1 日举行的第 4234 次和第 4235 次会议<sup>1</sup>上审议了北马其顿的第四次报告<sup>2</sup>，并于 7 月 14 日举行的第 4254 次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 A. 导言

2. 委员会感谢缔约国接受简化报告程序并按照依该程序所拟报告前问题清单<sup>3</sup>提交第四次定期报告。委员会赞赏有机会再次与缔约国代表团开展建设性对话，讨论缔约国在报告所述期间为执行《公约》规定而采取的措施。委员会感谢缔约国代表团所作的口头答复以及对话之后提交的书面补充资料。

####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以下立法和政策措施：

- (a) 2019 年通过《免费法律援助法》；
- (b) 2020 年通过《预防和禁止歧视法》；
- (c) 2021 年通过《防止和保护妇女免遭暴力和家庭暴力法》；
- (d) 2021 年通过《公民身份法》修正案和其他立法，旨在消除无国籍状态，并制定保障措施，防止今后出现无国籍状态；
- (e) 2022 年通过《暴力犯罪受害者经济赔偿支付法》；
- (f) 通过《2022-2030 年罗姆人融入社会战略》；

\* 委员会第一百四十四届会议(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17 日)通过。

<sup>1</sup> 见 CCPR/C/SR.4234 和 CCPR/C/SR.4235。

<sup>2</sup> CCPR/C/MKD/4.

<sup>3</sup> CCPR/C/MKD/QPR/4.



(g) 制定《2026-2033 年防止和保护妇女免遭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国家战略》草案;

(h) 2022 年出版关于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个人申诉的手册。

4.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加入《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 C. 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 《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5. 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结论性意见,<sup>4</sup> 仍然对报告期内国家法院没有援引《公约》做出司法裁决表示关切。委员会指出, 尽管司法部和马其顿青年律师协会采取措施, 为提交申诉提供便利, 但根据第一项《任择议定书》收到的申诉数量不多, 这可能表明人们对《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缺乏了解(第二条)。

6.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提高对《公约》条款的认识, 并确保在国内法院适用《公约》, 包括为此对法官、检察官、律师和执法人员定期进行培训。缔约国还应继续提高人们对第一项《任择议定书》下的申诉程序的了解, 并建立机制, 促进委员会今后的《意见》的落实工作, 以保障《公约》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的有效补救权。

### 国家人权机构

7.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 监察员办公室仍然不完全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 因为该办公室于 2011 年获得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的 B 级认证, 之后就没有再申请重新认证。此外, 委员会欢迎指定监察员办公室为《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独立监测机制, 同时担任人口贩运问题国家报告员, 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 这些职能尚未在法律框架中加以充分规范。委员会尤其关切的是, 缺乏适当资金阻碍了监察员充分有效地履行任务(第二条)。

8.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确保监察员办公室完全遵守《巴黎原则》, 并能够充分、有效、独立地履行任务。缔约国尤其应加紧努力, 通过一个规范监察员办公室所有职能的法律框架, 并确保该办公室拥有履行职能所需的一切资源。

### 反腐败措施

9. 委员会注意到为解决腐败问题而采取的重要措施, 包括国家防止腐败委员会的工作, 以及更新 2019 年《防止腐败和利益冲突法》和《举报人保护法》的计划。然而,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据报告, 腐败现象持续存在, 包括在司法和监狱管理部门, 而且腐败案件的刑事诉讼和定罪数量很少(第二和第二十五条)。

10. 缔约国应:

(a) 加倍努力, 及时、彻底、独立且公正地调查针对各级包括司法机关和监狱管理部门的所有腐败指控, 确保起诉腐败人员, 若罪名成立, 施以与罪行严重程度相称的惩罚, 并为腐败的受害者提供救济;

<sup>4</sup> CCPR/C/MKD/CO/3, 第 6 段。

- (b) 加强警察、检察官和法官有效识别和处理腐败问题的能力，包括为此提供适当的定期培训；
- (c) 加快按计划通过修订后的《举报人保护法》和《防止腐败和利益冲突法》，确保其完全符合国际标准；
- (d) 开展提高认识运动，让公职人员、政治人物、商界和公众了解腐败的经济和社会成本以及现有的举报机制。

### 不歧视和仇恨言论

- 1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20 年通过了《预防和禁止歧视法》，该法延长并加强了预防和禁止歧视委员会，该委员会可以接受和审查公共和私人行为者的歧视投诉。然而，委员会注意到并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资金不足，现有人力资源仅有其所需的五分之一(第二和第二十六条)。
- 12.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预防和禁止歧视委员会能够充分、有效、独立地履行任务，特别是拥有履行职能所需的一切资源。
- 13. 委员会欢迎将性别认同和性取向列为将犯罪行为定性为仇恨犯罪的加重情节，并欢迎修订《刑法典》以将仇恨言论定为单独一项罪行的倡议。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仇恨言论的法律定义不够明确，仇恨言论被列为八种不同罪行的加重因素，并且仇恨言论的定罪率不高(第二、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六条)。
- 14. 缔约国应加强努力打击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特别是针对罗姆人和穆斯林的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特别是为此：
  - (a) 确保目前正在修订的《刑法典》中对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的定义符合国际标准，并考虑到受《公约》禁止的所有理由，包括性取向和性别认同；
  - (b) 确保彻底调查所指控的仇恨犯罪，起诉嫌疑犯罪人，若罪名成立，施以与罪行严重程度相称的惩罚，并确保受害者能获得充分赔偿；
  - (c)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并公开谴责仇恨言论，特别是公职人员的仇恨言论；
  - (d) 为执法人员、检察官和法官提供更多关于识别和起诉仇恨言论及其他形式仇恨犯罪的专门培训；
  - (e) 开展提高认识运动，提倡尊重多样性的文化，并宣传举报仇恨犯罪的渠道；
  - (f) 有系统地收集相关申诉及其结果的数据，从而确保有效监测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
- 15. 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据报告，全国各地都出现了反性别平等运动，而且同性伴侣仍然得不到法律承认和保护(第二、第十七和第二十六条)。
- 16. 缔约国应：
  - (a) 通过或修改立法，以确保同性伴侣得到法律承认；

(b) 加强提高公众认识的运动，以消除助长和延续性别不平等的社会和文化模式及成见。

### 罗姆人的权利

17. 委员会欢迎《2022-2030 年罗姆人融入社会战略》获得通过，并欢迎在解决学校隔离问题、增加罗姆妇女就业和改善社会住房分配方面取得的进展。然而，委员会再次表示关切的是，罗姆人继续遭受严重歧视和边缘化，贫困率和受排斥率很高，这反映在他们在教育、就业、住房和健康方面的水平较低。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缔约国的罗姆族国民(其人数甚至连政府都无法确定)仍然被任意剥夺离开北马其顿的权利，并有报告称，在边境检查站存在种族貌相，特别是对罗姆人的种族貌相。此外，委员会认为，居住在北马其顿的罗姆人的情况不明朗，这妨碍了分类数据的编制和分析工作，也妨碍了对这一群体的人权给予应有的关注和尊重(第二、第二十二、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

18. 缔约国应加强措施，解决针对罗姆人社区的歧视和边缘化问题，包括：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没有人被任意剥夺离开缔约国领土的权利，并确保对有关边防人员的任何族裔貌相指控开展及时、彻底、独立的调查；
- (b) 为针对罗姆人社区的扶贫措施划拨充足的资源，制定此类措施时要确保有效惠及所有生活贫困的罗姆人；
- (c) 加强和扩大向罗姆儿童提供的教育，在学校教授罗姆语言和文化，并采取特别措施，增加罗姆人对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的参与，包括旨在促进罗姆人在公共行政部门就业的措施；
- (d) 在学校开展提高认识运动，解决针对罗姆人社区的歧视问题；
- (e) 改进人口普查方法，确保收集有关歧视事件、罗姆人享有和行使权利的情况以及罗姆人身份的全面分类数据。

### 性别平等

19. 委员会欢迎在增加妇女参加议会的人数和实行性别配额方面取得的稳步进展。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妇女在所有决策职位，如市长和管理职位上的代表性不足。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较小的少数民族妇女在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中的代表性较低。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自 2021 年以来，在推进通过新的性别平等法的立法进程方面缺乏进展(第三和第二十六条)。

20. 缔约国应继续采取措施，保障男女在法律上和事实上的平等。具体而言，缔约国应：

- (a) 加强努力，增加妇女，包括所有少数民族妇女在社会各领域的代表性，包括担任不受配额限制的职位；
- (b) 加快努力，通过一项符合《公约》条款和其他相关国际标准的性别平等法。

###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

21. 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结论性意见，<sup>5</sup> 欢迎为加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和政策而采取的重要步骤，特别是《刑法典》修正案，其中将未经同意作为对强奸和性暴力的定义的基础，并欢迎《防止和保护妇女免遭暴力和家庭暴力法》和《免费法律援助法》获得通过，其中将性别暴力受害者定义为特殊类别的受益人。但委员会关切的是，据报告，社会对性别暴力的容忍度很高，性别暴力现象普遍，而且据报告，现行法律在执行方面存在不足。委员会特别感到关切的是，法庭诉讼的涉案妇女往往不知道她们有权获得免费法律援助，临时保护措施往往不足以防止进一步受害，遭受性别暴力的未成年母亲不能呆在庇护所。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杀害妇女，特别是杀害罗姆妇女的现象普遍存在，而且对这一罪行的定罪数量很低。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对其他形式的暴力，包括心理暴力和网络性别暴力缺乏认识(第二、第三、第六、第七和第二十六条)。

22. 缔约国应继续努力，预防、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并确保现有立法得到有效执行。具体而言，缔约国应：

- (a) 确保彻底调查所有暴力侵害妇女案件，包括家庭暴力案件，起诉施暴者，若罪名成立，施以与罪行严重程度相称的惩罚；
- (b) 加强现有机制，鼓励暴力行为的受害妇女提出申诉，包括确保她们了解自己的权利，并改进收集所有性别暴力案件数据的系统，以评估这一现象的范围，并评估为打击这一现象而采取的措施的效力；
- (c) 确保所有受害人，无论年龄大小，都能获得充分赔偿、有效的保护和援助手段，包括免费法律援助、庇护所和心理社会支持；
- (d) 继续并扩大对包括法官、检察官、律师和执法人员在内的公职人员的培训，使其了解如何识别和处理暴力侵害妇女案件，包括杀害女性、家庭暴力、性暴力和网络暴力案件；
- (e) 加强提高公众认识的运动，以消除助长和延续性别暴力的社会和文化模式及成见。

### 自愿终止妊娠及性权利和生殖权利

23. 委员会欢迎《终止妊娠法》于 2019 年获得通过，该法消除了自愿终止妊娠的障碍。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斯科普里以外，医疗终止妊娠服务有限，这对农村地区的妇女和女童造成了影响，而且避孕和堕胎的费用，除非有医疗需要，否则必须由患者承担(第六、第七和第二十六条)。

24. 缔约国应铭记委员会关于生命权的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第 8 段，继续努力保证全国各地的妇女和女童都能获得安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堕胎服务。

### 人身自由和安全

2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更多地使用审前拘留的替代办法，但对审前拘留时间过长感到关切，对于可判处 15 年监禁的罪行，审前拘留最长可达一年，对于可判处

<sup>5</sup> 同上，第 10 段。

终身监禁的罪行，审前拘留最长可达两年。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在刑事诉讼的调查阶段，个人最长可被拘留 180 天(第九条)。

26. 缔约国应考虑到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确保审前拘留仅作为例外措施实施，时间有限，且根据对个人情况的评估进行，并接受定期司法审查。

#### 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及过度使用武力

2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监察员办公室内设立民事监督机制，该机制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有能力查访拘留场所、审查有关警察过度使用武力的投诉、提供法律支持并发布预警通知。委员会还高兴地看到，人们越来越多地利用向民事监督机制提出投诉的机会，并制定了保障措施，例如废除过度使用武力案件的诉讼时效，使检察官能够调查警察过度使用武力案件。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向民事监督机制提出的大多数投诉都因没有根据而被驳回，缔约国没有拘留场所受伤情况登记册，也没有按据称受害者的族裔分类的过度使用武力投诉数据(第六、第七和第十条)。

28. 缔约国应：

- (a) 根据《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规程》)，对所有拘留期间虐待指控，并对所有关于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进行彻底、独立和公正的调查；
- (b) 确保提交给监察员办公室民事监督机制的所有投诉都得到认真调查，并将所有指控可能有充分根据的案件移交检察官，以便提出刑事指控；
- (c) 加强监督机制，防止和处理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的案件，确保迅速建立拘留场所受伤情况登记册，并收集有关过度使用武力或虐待投诉的分类数据，包括按族裔分列的数据。

#### 被剥夺自由者的待遇

2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监狱严重拥挤、人员不足、基础设施陈旧，监狱工作人员腐败，他们接受贿赂以给予特权或放行违禁品，这种情况在 Idrizovo 监狱尤甚。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通过更多地使用监禁的替代办法(包括缓刑和使用脚环进行电子监控)，来解决监狱过度拥挤的问题，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鉴于问题的严重性，这些措施可能还不够。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拘留场所，包括青少年拘留场所，缺乏充足的食物、饮用水、基本医疗保健和教育支持服务(第十条)。

30. 缔约国应继续努力改善拘留条件，确保其完全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其他相关国际标准。具体而言，缔约国应：

- (a) 根据《联合国非拘留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的规定，加强旨在解决和防止过度拥挤的措施，特别是通过更广泛地采用审前拘留的替代办法和非拘禁服刑方式；
- (b) 加大力度改善拘留条件，确保提供充足的食物、饮用水、基本医疗保健和教育支持服务(包括在青少年拘留场所)，包括翻修现有设施。

## 消除奴隶劳动、奴役和人口贩运

3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引入了人口贩运受害者因被贩运而被迫犯罪不受到惩罚的原则，在 2018 年《外国人法》规定的恢复期和反思期给予临时居留，2022 年通过了《暴力犯罪受害者经济赔偿支付法》，并成立了由社会工作者、警察和民间社会代表组成的流动队，以识别人口贩运受害者，从而使识别数量增加。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缔约国仍然是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的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最常见的贩运目的是性剥削和强迫劳动，而且，特别是考虑到问题的严重性，流动队的能力有限。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有公职人员参与或共谋犯下贩运罪，而且贩运案件的起诉率和定罪率都很低(第七、第八和第二十六条)。

32. 缔约国应进一步加强努力，有效预防、打击和惩罚人口贩运，特别是以性剥削和强迫劳动为目的的人口贩运，包括：

- (a) 确保包括公职人员在内的犯罪人受到有效起诉，若罪名成立，施以与罪行严重程度相称的惩罚，并确保受害者能获得充分赔偿，包括补偿；
- (b) 特别是在弱势群体中，加强受害者或潜在受害者的识别；
- (c) 确保向所有负责识别、防止和保护人口免遭贩运的机构，包括流动队和暴力犯罪受害者国家赔偿委员会，分配充足的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
- (d) 加强针对公众的预防宣传和提高认识运动，并对包括司法机关、检察机关、执法机关和边防机关在内的所有相关国家官员进行专门培训，了解预防贩运(特别是以性剥削和强迫劳动为目的的贩运)的标准和程序、识别和转介受害者的标准和程序以及受害者的权利。

## 包括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在内的外国人的待遇以及无国籍状态

33. 委员会收到可靠报告称，庇护程序总体上不完善，包括获得免费法律援助的机会有限、转运站的地位不受监管、缺乏融合框架。委员会还获悉，在向寻求庇护者发放身份证件方面出现严重延误，而且这种证件不可机读，这限制了获得出入境签证的能力。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寻求庇护者仍然没有个人身份证件号码，这限制了他们进入劳动力市场、获得医疗保健、教育和社会服务的机会。此外，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寻求庇护者被拘留在 Gazi Baba 的外国人收留中心，原因是缺乏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对拘留决定没有司法审查、而且拘留替代办法的使用有限(第六、第七、第九、第十二、第十三、第二十四和第二十六条)。

34. 缔约国应确保所有寻求国际保护者均能不受阻碍地入境其领土，并能进入公平且高效的申请程序，以便逐一确定其难民地位或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获得国际保护，从而确保尊重不驱回原则。缔约国还应确保其立法完全符合相关要求。具体而言，缔约国应：

- (a) 确保根据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拘留移民和寻求庇护者仅作为最后手段使用，并且根据个人的情况是合理、必要和相称的，在实践中使用拘留的替代办法，儿童不会因与移民有关的目的而被剥夺自由，并且在司法利益有此需要时，寻求庇护者和移民可以获得合格的法律援助；

(b) 确保及时向所有寻求庇护者提供机读身份证件和个人身份号码，以保护他们的行动自由，并使他们能够享受其他人权。

3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加入《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于 2021 年 8 月 8 日颁布《公民身份法》，以解决与前南斯拉夫有关的无国籍案件，并努力解决没有个人身份证件的人的情况。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据报告，仍有 150 多人被认定为无国籍，其中大多数是罗姆人；而且，尽管新的民事登记法规定，每个儿童出生后都必须立即进行出生登记，不论父母的法律身份如何，但不登记的情况仍然存在，特别是罗姆儿童(第二、第十六、第二十四和第二十六条)。

36. 缔约国应继续努力防止和解决无国籍问题，并确保所有儿童，包括罗姆儿童，立即、系统地进行出生登记和民事登记。缔约国还应确保在产妇出院前在医院免费提供出生证明，并致力于消除问题的根源，以最终确保所有未登记的人都能获得公民身份。

#### 诉诸司法、司法独立和公正审判

37. 委员会欢迎 2017 年至 2024 年进行的司法系统改革，以及《2024-2028 年司法系统发展战略》的通过，但感到关切的是，法官的任命和晋升不透明，在这些事项上的决定没有说明理由。因此，委员会欢迎关于司法委员会的法案，其中提出了择优选拔法官的程序。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行政决定的司法审查遭到长期拖延，而且在此类程序中行政部门缺乏合作(第二和第十四条)。

38. 缔约国应：

- (a) 根据《公约》的规定和相关国际标准，迅速通过关于司法委员会的法案，从而确保根据能力和独立性标准选拔法官；
- (b) 增加分配给法院运作的预算资源，以减少司法审查过程中的拖延现象；
- (c) 确保行政部门在其作为当事方的所有司法程序中充分和真诚地提供合作。

#### 隐私权

3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所开展的法律改革，如通过关于通信监测以及业务和技术机构的法律。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发生了非法监控事件，特别是“目标堡垒”案件，而且在一审程序被取消和诉讼时效到期后，最初被定罪的几个人逃避了责任。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缺乏关于受到当局监控的人可用的补救措施的信息，未能将受监控一事通知到个人，即使这种通知不会妨碍调查，而且有报告称，法庭以公共利益为由接受了通过非法手段获得的证据(第十四、第十七和第十九条)。

40. 缔约国应确保监控活动以及其他任何干涉隐私的行为完全符合《公约》第十七条以及合法性、相称性和必要性原则。具体而言，缔约国应：

- (a) 确保建立独立的监督机制，包括对监控活动进行独立、公正的司法审查；
- (b) 确保尽可能告知有关人员他们受到监控，如受到虐待能够获得有效的补救；

(c) 确保如果非法获得的证据有损于诉讼程序的公正性，则不得援引这些证据来指控被告，而且被告有可能以这些理由对证据提出质疑。

### 良心和宗教信仰自由

4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对《教会、宗教社区和宗教团体法律地位》进行了修订，以便利登记并允许民间对这一进程进行监督。然而，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登记过程仍然缓慢，而且实际上较小的宗教社区并没有被邀请与《宪法》明确指定的五个宗教社区平等地参加公共活动(第二、第十八、第二十二和第二十六条)。

42. 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一致、迅速、不加区别地实施宗教团体登记法律和程序，不设置繁琐的行政要求。此外，缔约国还应保证在实践中尊重所有宗教待遇平等的原则。

### 表达自由

4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对《刑法典》进行了修订，这使检察官能够依职权起诉针对记者的犯罪行为，并规定了针对记者的严重犯罪形式。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将诽谤非刑罪化，该罪现已由民法处理。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记者，特别是报道腐败的调查记者遭到袭击。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指控称，广播和视听媒体服务机构理事会的几项任命是出于政治动机(第十九条)。

44.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根据《公约》第十九条和委员会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的第34号一般性意见(2011年)，保障人人充分享有表达自由。具体而言，缔约国应：

- (a) 防止和打击一切骚扰、恐吓和暴力侵害记者行为，以确保他们能自由地开展工作，不会受到不当的控制或干扰，包括不必害怕暴力侵害和报复；
- (b) 确保监管机构(例如广播和视听媒体服务机构)的独立性，包括以透明和择优方式任命成员。

### 儿童权利

45. 委员会欢迎 2019 年修订的《制裁执行法》中所载的《儿童监外教养和禁止单独监禁儿童的国家战略》，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在家庭、机构和社区照料机构中，存在虐待儿童，特别是罗姆男孩和残疾儿童的案件，童婚和强迫婚姻的比例很高，在罗姆女孩中尤其如此，而且对有子女家庭，包括有残疾儿童的家庭的社会援助水平较低(第二、第七、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

46. 缔约国应加倍努力，消除家庭和公共机构中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特别是侵害罗姆儿童和残疾儿童的行为。缔约国还应：

- (a) 确保所有关于儿童遭受任何形式暴力或虐待的指控，特别是在保育机构环境中遭受暴力侵害或虐待的指控，均能得到及时、公正且切实有效的调查，确保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并确保所有受害者均能获得切实有效的补救以及适当的保护和援助；并继续提供除保育机构收容儿童之外的替代办法；

(b) 尤其是在罗姆人社区，采取措施防止童婚和强迫婚姻，特别是继续开展外联活动。

### 参与公共事务

47. 委员会欢迎为便利残疾人获得投票权所做的努力，包括在投票和选举期间使用盲文。然而，委员会强调残疾人在进入投票站方面持续面临障碍，而且他们在民选职位中的代表性仍然不足。委员会获悉，2025年6月以快速通道程序通过的《选举法》修正案造成了选举违规行为，包括独立候选人竞选所需签名数量大幅增加。此外，委员会还注意到，宪法法院随后废除了这些修正案，从而造成了下次选举的法律不确定性。委员会还了解到，国家预防腐败委员会已记录了一些违反《选举法》的行为(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

48. 根据《公约》第二十五条和委员会关于参与公共生活和投票的权利的第25号一般性意见(1996年)，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充分且切实有效地享有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包括使本国的选举法规和做法与《公约》条款和一般性意见保持一致。具体而言，缔约国应：

- (a) 采取措施打击和防止选举违规行为，包括开展及时、彻底和独立的调查；
- (b) 确保对每个公民竞选选举的权利不存在不合理或歧视性的障碍；
- (c) 确保包括投票站在内的所有用于开展选举活动和参与公共事务的基础设施均对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人无障碍。

### 少数群体权利

49. 委员会欢迎在某些城市的学校里有机会学习第二种当地承认的官方语言，并设立了补助金来支持与缔约国多民族社会有关的教育活动。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社区权利实现机构等机构长期缺乏足够的资金和人员配备。此外，委员会还意识到，缺乏几种少数民族语言的教科书，缺乏有效的监督机制来评估各少数民族社区享有和行使权利的情况，少数民族在民选机构中的代表性较低(第二十五和第二十七条)。

50. 缔约国应加紧努力，确保在法律和实践中保护和承认少数群体的权利。为此，缔约国应：

- (a) 向社区权利实现机构提供有效履行职能所需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 (b) 确保提供少数民族语言的教科书；
- (c) 加大力度，增加少数群体在民选和公共决策机构中的代表性。

## D. 传播和后续行动

51. 缔约国应广泛传播《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第四次定期报告和本结论性意见，以提高司法、立法和行政部门以及在缔约国开展活动的民间社会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及广大公众对《公约》所载权利的认识。缔约国应确保将第四次定期报告和本结论性意见译成缔约国的官方语言。

52.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5 条第 1 款, 请缔约国在 2028 年 7 月 18 日之前提供资料, 说明委员会在上文第 26 段(人身自由和安全)、第 34 段(包括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在内的外国人的待遇以及无国籍状态)和第 46 段(儿童权利)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

53. 依照委员会可预测的审议周期, 缔约国将在 2031 年收到委员会发送的报告前问题清单, 并应在一年内提交对问题清单的答复, 该答复将构成缔约国的第五次定期报告。委员会请缔约国在编写报告时广泛征求在缔约国开展活动的民间社会团体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按照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 报告字数应限制在 21,200 字以内。与缔约国的下一次建设性对话将于 2033 年在日内瓦举行。

---